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水扁等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（第2項）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（第3項）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參照）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的證據。而所謂釋明是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以相信其主張為真實的程度。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提出的證據未能使法院可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實無分文以支付訴訟費用，請求本庭法官愛國愛民，通關重大案件，准予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陳水扁等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中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最高行政

01 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74號裁定駁回；提起抗告部分，經最
02 高行政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89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
03 人雖再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惟其仍未提出任何事證以明
04 其完整之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
05 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
06 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
07 請訴訟救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1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12 法 官 彭康凡

13 法 官 畢乃俊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6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李依穎